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名称变更暨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06.19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2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1.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655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3

2.保荐机构名称变更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893710811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012400685434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39178270823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22501997680000230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8667010101080270	超募资金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100616139360006159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350188006529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642760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154660953706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7106078801300067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066885015003624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在签署监管协议时由其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进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吴淞东开发区支行由其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签署。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一的主要内容(新增)

甲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581228,截至2025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10,000.0277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的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六、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七、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八、丙方发现甲方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九、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十、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一、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十二、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五、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二的主要内容(重签)

甲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乙

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908937108118,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3505.23664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196.30万元(若有),其中:存单(1)3080.6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期限12个月;存单(2)3073.016667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期限12个月;存单(3)1042.68333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期限12个月。

三、甲乙双方的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六、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七、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八、丙方发现甲方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九、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十、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一、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十二、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五、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的主要内容(重签)

甲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乙

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012400685434,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1787.87294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214.695366万元(若有),其中:存单(1)1027.38181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期限12个月;存单(2)1027.38181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期限12个月;存单(3)1027.38181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期限12个月;存单(4)1027.38181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期限12个月;存单(5)1027.38181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期限12个月;存单(6)3077.78630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期限12个月。

三、甲乙双方的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六、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七、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八、丙方发现甲方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九、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十、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一、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十二、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五、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四的主要内容(重签)

甲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乙

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012400685434,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1787.87294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214.695366万元(若有),其中:存单(1)1027.38181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期限12个月;存单(2)1027.38181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期限12个月;存单(3)1027.38181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期限12个月;存单(4)1027.38181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期限12个月;存单(5)1027.381813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期限12个月;存单(6)3077.786301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期限12个月。

三、甲乙双方的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六、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七、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璐、陈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八、丙方发现甲方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九、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十、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一、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十二、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五、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12月29日、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指引》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704.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2.8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1.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29日、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704.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2.8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1.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警惕冒用“鹏扬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近期发现有人假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向投资者进行非法活动,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或“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6日,鹏扬基金唯一官方网站为:https://www.pyamc.com;公司官方APP为:鹏扬好基通(应用市场搜索“鹏扬好基通”下载);客户服务电话为400-968-6688;微信公众号为:鹏扬基金、鹏扬基金管理网络;小程序:鹏扬好基通。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聊天群组等。

2.近期发现有人以“鹏扬信工”等称谓假借我司或我司从业人员名义向投资者非法出售投资培训课程,非法提供基金销售服务及投资咨询服务,请投资者注意辨别,认准我司官方信息获取渠道,防止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

件或有关公告的销售机构购买。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查询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

4.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冒用“鹏扬基金”等名义进行的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联系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5.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私募基金信息变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于2021年1月23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于2021年2月27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副董事长柴荣一先生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通过上海锦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准锦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柴荣一先生为基金份额唯一持有人)增持了公司股份2,797,600股。后经2022年6月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该私募基金持有股份数变为3,636,880股。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私募基金信息变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产品名称变更为锦傲套利八号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管理人)名称变更为锦傲(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柴荣一先生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私募基金信息变更的《情况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具体情况
柴荣一先生基于方便投资考虑,将之前作为唯一出资人认购的锦福源套利八号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的产品名称进行了变更。

变更前为:
原产品名称:锦福源套利八号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
原管理人: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后为:
新产品名称:锦福源长天十号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
新管理人: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变更已于2025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3,636,880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柴荣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变动不涉及股份交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9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